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吉安南养护所车辆救援驻点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1. 询比采购条件

吉安南养护所车辆救援驻点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2024年度投资计划，项目业主为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养护所（以下简称“吉安南养护所”），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采购人为吉安南养护所。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询比采购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2.1 询比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询比采购范围为吉安南养护所车辆救援驻点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工作内容包括事故（故障）车提供牵引拖曳、起吊、应急抢修等服务；为事故（故障）车辆散落物提供清理、收集、起吊、转运、仓储等服务；为事故（故障）车辆和事故物资提供停放保管服务场地；服从项目业主的调度，参与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做好高速公路应急救援设备储备等。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量详见附表一。

2.2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有效期为1年，具体工作时间以发包人工作联系单为准。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的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其他要求等见附表三至附表七。

3.2 本次询比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与响应者，请于2024年10月11日16时00分至2024年10月1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企业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响应报名登记表（附表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546619950@qq.com。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吉安南养护所车辆救援驻点服务项目+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人核实响应人递交的材料后，询比采购文件将统一以邮件形式发至响应人报名邮箱内。响应人收到询比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回复确认。

4.2 询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响应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10时00分，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于当日8时30分至10时0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安南养护所二楼会议室。

5.3 逾期到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整个采购和响应活动过程中不得更换。

5.5 本次询比采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评审现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安西管理中心 (<http://116.62.238.221/index.html>)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养护所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安南养护所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979605777



附表一：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量

标段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 (月)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CLJY-2024	1	旋转吊重型清障车 (30T 以上)	7 个月	台	1	元/台·月		1、服务时间 7 个月； 2、驾驶员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必须持有 B2 以上驾驶证，且 A2 以上驾驶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2	5 吨平板拖车	7 个月	台	1	元/台·月		3、每台设备需配备主、副操作手各 1 名。 4、服务地点暂定为吉水驻点。
		合计						

附表二：响应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吉安南养护所车辆救援驻点服务项目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审核内容			
项目名称		响应人填写内容	
响应人资质	营业执照副本	证书号码	
响应人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如有)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由响应人填写，并留采购人存档；

附表三：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资质要求
CLJY-2024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表四：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CLJY-2024	无

附表五：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CLJY-2024	近3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发出公告前一日）从事过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

附表六：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响应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p> <p>（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3年度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p> <p>（3）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在以往车辆救援经营管理中未发生因自身管理不当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较大负面社会舆情。</p> <p>（4）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5）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6）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8）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2021年10月1日至发布询比采购公告前1日）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p>	

附表七：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标段	其他要求
CLJY-2024	响应设备手续齐全，年审合格，第三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元/辆，清障设备技术状况良好；车辆使用年限在5年以内、总行驶里程10万公里以内（2019年10月1日至发布询比采购公告前1日）；车辆驾操人员已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